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董事辭任、董事調任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辭任及授權代表辭任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夏焯先生(「夏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

夏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也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董事會謹此對夏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調任及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因潘欣先生(「潘先生」)現分管本公司投資經營管理業務，基於戰略發展及運營管理需要，自2026年4月29日起，潘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其擔任的本公司職工董事保持不變)，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包括第二屆董事會因延期換屆而繼續履職的期間)屆滿之日止。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

潘先生之簡歷詳情請見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實質變動。

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因此潘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及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委任潘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潘欣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